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4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表人 施建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聲 請 人

10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表人 郭明鑑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聲 請 人

16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表人 林鴻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聲 請 人

22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表人 張財育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務人 盧淑伶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盧淑伶間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依據本法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開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抵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抵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及第15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請本院賜准裁定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查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抵觸法令之情事，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01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02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03 表決結果。